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2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因发生紧急情况而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全国人民众志成城,全力抗击疫情。因捐助事宜较为紧急,董事长委托董秘向各位董事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
 -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捐助物资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松江区洞泾镇红十字会等公益捐赠组织及相关途径捐助总价值 100 万元人民币的物资,用于支持抗击此次肺炎疫情。

100 万元物资包括疫情防护物资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转移因子口服溶液。本次捐助的物资将用于洞泾镇、湖北省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护第一线,为相关人员提供疫情防护物资,助力一线医护人员等增强免疫力。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